2021-2023年度 升学课程招生简章



京都励学国際学院

招生时期、招生名额一览

课程名称	招生期间	入学时期	修学期间	招生名额
升学课程 I	9月1日—11月15日	次年4月	2年*	40人
升学课程Ⅲ	1月1日—3月15日	当年7月	1年9个月	40人
升学课程Ⅱ	3月1日—5月15日	当年10月	1年6个月	40人

^{*4}月入学时已经日语能力考试N2合格的学生,在本学院的修学期间为1年。

报名资格

- 1. 在日本国外具有12年以上学校教育经历、或者到入学时为止预定完成12年以上学校教育。
- 2. 原则上最终学校毕业后5年以内。
- 3. 日语能力考试N5以上、或参加同水准的日语考试并具备同等日语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- 4. 经费支付人对留学预定期间所产生的费用(学费、生活费等)有充分的支付能力(在学预定期间为1年的学生需提供180万日元以上的支付能力证明;1年6个月的学生需提供240万日元以上的支付能力证明;2年的学生需提供300万日元以上的支付能力证明)。

报名方式及考试方法

- 1. 提交报名材料同时请缴纳报名费20,000日元。根据书面材料审核的结果,有可能需要追加提出材料。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没有提交全部材料的学生,其报名申请将不予受理。
 - *已缴纳的报名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予退还。
- 2. 根据报名材料、能力适应性测试与面试(本人及学费支付人)结果进行综合评估是否可以入学,并将评估结果通知报名者本人。
 - *如果评估结果为不合格,除入学愿书、履历书、经费支付书以外,将退还其余全部材料。
- 3. 本学院作为入学申请人的代理人,到地方入国管理局申请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》。入学申请人在得到 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》批复通知以后,需按本学院规定尽快办理入学手续。
 - *进入到地方入国管理局的审核阶段以后,所有提交材料将不予退还。

报名材料一览表

关于材料填写的注意事项

- 1. 汉字用正楷书写、英语字母用大写印刷体书写。
- 2. 填写各种名称与地址时请用全称,不要有任何省略。
- 3. 各种证明材料请使用距报名日期3个月之内出具的文件。没有公章的证明均为无效。另外,各种证明书上均应明确标有发行机关名称、代表者姓名、地址、电话/传真号码,以便查询核实。
- 4. 用日文和英文以外填写的材料需要附上日文翻译。材料是否需要翻译请详细参照下面表格。
- 5. 日文翻译的文件上,需要书写翻译人姓名、工作单位名称,以及电话/传真号码。

■ 与入学申请者本人相关的材料

	材料名称	填写注意事项	翻译文
A	入学愿书、誓约书 (规定用纸格式)	 必须由本人亲笔填写。 照片栏请使用3个月以内拍摄的照片。 家族栏请填写父母、兄弟姐妹等家庭全员。 	不需要
В	履历书、就学理由 (规定用纸格式)	 必须由本人亲笔填写。 填写就学理由时,请将留学日本的目的、学习期间及毕业后的安排等内容尽可能详细写明。 填写学历和职业经历栏时,请注意不要出现空白期间。如果空白期间超过1个月的话,需要另外出具此空白期间的说明材料。 5岁或8岁开始读小学等与通常就学年龄不同、或者因跳级及休学造成修学期间与标准期间不同情况时,请提交由该学校校长出具的证明文件。 	2 3 4 需要 翻译
С	最终学历校毕业证 (复印件)	 高中在学的学生请出具《毕业预定证明书》(原件)。报名以后,当正式拿到毕业证时须尽快提交给本学院毕业证复印件。 大学在学中的学生需出具《在学证明书》或《毕业预定证明书》(原件)。报名以后,正式拿到毕业证时须尽快提交毕业证的复印件。 	需要翻译
D	高考成绩认证 (仅限该当报名者)	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(http://www.cdgdc.edu.cn/)(中国学生),或越南CIEC网(http://japan.ciec.vn)(越南学生)上办理高考成绩认证,并将认证结果直接邮寄到本学院(本学院代码为B671)。	不需要

	材料名称	填写注意事项	翻译文
E	日语能力证明	 需提交日语能力考试N5以上,或者J. TEST实用日语检定考试F级以上的证书(复印件)。 预定参加上述考试的学生需提交准考证的复印件。 高考成绩450分(满分750分)以上的报名者,出具日语教育机构的日语学习证明即可(仅限中国报名者)。其它的报名者需提交1或2。 用日语或英语以外的文字书写的文件须提供翻译件。 	参照左边内容
F	护照 (复印件)	 请提交印有护照号码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发行日、有效期等信息的页面的复印件。 如有出国记录,须同时提交印有出国记录所有页面的复印件。 没有护照的情况下须提交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(仅限中国学生)。 	不需要
G	照片6张	请提交3个月以内拍摄、长4cm、宽3cm的照片。并在照片背面写上姓名与出生日期。	
Н	学生证印制用 数码照片	照片文件格式为JPEG,大小为100KB至1MB之间的数码照片。用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提出。	

^{*}以上材料以外,根据个别情况有可能需要追加提交其他材料。

■ 与经费支付人相关的材料

	材料名称	填写注意事项	翻译文
I	经费支付书 (规定用纸格式)	 必须由经费支付人用母语(或者英语)亲笔填写。 关于学费项目,填写前请仔细阅读本招生简章,然后填写正确金额。 关于生活费项目,请填写每月的金额、从国外汇款时具体的汇款时期等详细信息。 	需要翻译
J	户籍副本等 (原件)	 请提交政府机关出具的关于本人与经费支付人亲属关系的证明文件(中国出身学生提交《亲属关系公证书》)。 父母以外的人如果承担经费支付义务,请事先与本学院协商。 	需要翻译
K	存款余额证明书 (原件)	 请提交经费支付人名义的存款余额证明书原件。 关于存款余额,2年课程学生需提交相当于300万日元以上的证明;1.5年课程学生需提交相当于240万日元以上的证明。 如果是定期存款的证明,请提交定期存单的复印件(仅限中国学生)。 	不需要

	材料名称	填写注意事项	翻译文
L	职业证明书 (原件)	符合以下条件的人,需要提交下面的任何1种证明。 公司职员:在职公司发行的《在职证明书》。 公司经营者或者公司管理者:公司的《工商登记副本》。 个体经营者:《营业许可证》的复印件、或者业务往来关系等的证明。	需要翻译
M	收入证明书 (原件)	请提交记载有最近3年的所有收入及纳税额度的证明材料。	需要翻译

^{*}以上材料以外,根据个别情况有可能需要追加提交其他材料。

■ 其它材料(仅限该当学生)

	材料名称	填写注意事项	翻译文
N	户口本 (复印件)	请提交记载有住所以及家庭所有成员身份页面的复印件。	不需要

学费及缴纳方法

在学期间	报名费	入学金	授课费	设施费	杂费	合计
1年	¥20,000	¥50,000	¥570,000	¥60,000	¥20,000	¥720,000
1年6个月	¥20,000	¥50,000	¥855, 000	¥90,000	¥30,000	¥1,045,000
1年9个月	¥20,000	¥50,000	¥997, 500	¥105,000	¥35,000	¥1, 207, 500
2年	¥20,000	¥50,000	¥1,140,000	¥120,000	¥40,000	¥1, 370, 000

经费支付人将上述学费于缴纳期限截止日以前汇入本学院指定帐户。初年度学费为一次性交纳,次年度学费为每半年交纳(其中1月生与7月生的次年度冬学期为一次性交纳3个月学费)。初年度学费如果到规定期限为止无故不缴纳,入学许可将被取消。另外,次年度学费如发生无故不缴纳的情况,学院将不予出具在留期间更新许可(签证)申请所需要的各种材料。

	第1次学费缴纳金额	第 2 次学费缴纳金额	第3次学费缴纳金额
	(交纳期限)	(交纳期限)	(交纳期限)
4月入学	¥700,000	¥325,000	¥325,000
	(入学年度的3月10日)	(次年度的3月10日)	(次年度的9月10日)
7月入学	¥700,000	¥162,500	¥325,000
	(入学年度的6月10日)	(次年度的6月10日)	(次年度的9月10日)
10月入学	¥700,000 (入学年度的9月10日)	¥325,000 (次年度的9月10日)	无

费用的汇款方法

银行名	みずほ銀行
支店名	伏見支店
账户种类	普通預金
账户号码	3006207
名义人	京都励学国際学院

^{*}日本国内汇款、或者海外汇款时所发生的费用 (手续费)等由汇款人承担。而且,从海外汇款 时请在汇款总额里追加3,500日元(日本银行收取 的手续费)。另外,请务必在海外汇款单、或者 日本国内汇款单上的汇款者一栏里明确填上学生 姓名。

Name of Bank	MIZUHO BANK, LTD
Name of Branch	FUSHIMI BRANCH
Address of Bank	757 HIGASHIOTE-CHO, FUSHIMI-KU, KYOTO-SHI, KYOTO 612-8053, JAPAN
Swift (BIC) Code	MHCBJPJT (MHCBJPJTXXX)
A/C Type	Ordinary A/C
A/C No.	438-3006207
A/C Owner	Kyoto Reigaku Kokusai Gakuin

^{*}入学以后半年内如果考上大学或研究生院,已经缴纳的下半年学费325,000日元将返还给学生本人。

^{*}学费中包含授课费、设施使用费及其它各种费用。

^{*}第1次缴纳的学费中包含入学金50,000日元。

入学手续

- 1. 地方入国管理局批复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》以后,本学院将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》和《入学许可书》的复印件邮寄给合格学生。请经费支付人将初年度学费汇入本学院指定的账户。
- 2. 本学院在确认学费到帐后,邮寄出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》和《入学许可书》的原件正本。学生携带护照、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》、《入学许可书》、以及其它所需材料到所在地的日本大使馆(或者总领事馆)办理查证(签证)申请手续。
 - *如果大使馆没有批下查证许可(签证),经过事实确认以后,本学院在2周内退还除报名费与入学金以外所缴纳的所有费用。
- 3. 取得查证许可(签证),赴日日期确定以后请尽快通知本学院。另外,预定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,本学院 免费提供关西机场接机服务(宿舍费用中已经包含接机费用)。
- 4. 最初登校的时候,请携带护照与《入学许可书》。经确认后召开入学说明会与进行编班考试。

入学后注意事项

- 1. 在京都市内的单身生活,1个月至少需要8万日元左右的生活费(房租、水电费、交通费、伙食费等)。学生在来日本时请随身携带充足的生活费,到达日本以后到银行开设账户,然后请将随身携带的现金存入各自账户。另外,在本院学习期间的生活费请经费支付人直接汇入学生本人账户。
- 2. 入学以后所有学生必须加入《国民健康保险》。此制度不仅针对日本国民,预定在日本长期居留的留学生也可加入。 加入健康保险以后接受伤病治疗时个人仅需承担30%的医疗费。上一年度没有收入并单身生活的留学生的保险费大约 是每月2,000日元。
- 3. 本学院学生自己到地方入管局申请《资格外活动许可书》,《资格外活动许可书》批复下来以后学生可以在法律规定 范围内半工半读。目前,此申请在入国时也可以办理,希望半工半读的学生可以来日本时在海关办理相关手续(相关申请材料将与入学手续材料一同邮寄给学生)。
- 4. 每学期从阅读、语法、听力、会话、词汇、表达等6方面对学生进行成绩综合评价。在满分100分的前提下,60分以上为及格,60分以下为不及格。综合成绩评价不及格的学生不能升入上一级班级。
- 5. 本学院特别重视学生的出席情况。对经常无故缺课,预计期末出席率不满90%的学生提出警告。对期末出席率预计低于80%的学生,进行强制退学处分。
- 6. 入学以后的合计出席率低于90%的学生,将不具有推荐至与本学院签订推荐协议的大学或专门学校的资格。并且这些学生升学后搬迁到新住所需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时,本学院也不提供《连带担保人》服务。
- 7. 因各种理由中途退学,原则上该学期所缴学费不予退还。但是对尚未开学的学期,已经缴纳的学费可以全额退还。



日本語教育を通じて「ふれあう」

〒612-8316

京都市伏見区上板橋町513番地

TEL: +81-75-602-0339

FAX: +81-75-602-8333

URL: http://reigaku.jp

E-MAIL: info@reigaku.jp

(財) 日本語教育振興協会認定校

